

樞機(CARDINALS)

1. 樞機是誰？

樞機是教宗治理普世教會的職務上主要的助手和顧問。1917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將「樞機」視為教宗的參議會(Senate)。1983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參照 349 條及 356 條)則稱他們為特別組成的團體〔稱為「樞機團」(College of Cardinals)〕，依法享有選舉教宗的權利，並以集體方式協助教宗處理較重要的事項，或個別地協助教宗處理普世教會的日常事務。

2. 歷史沿革：

樞機體制是教會設立的一種職務，並非建基於神律，亦不是神品(聖秩)的一個等級。

樞機的職務，源於羅馬教區的司鐸團 (Presbyterate)。

自公元最初數世紀起，羅馬教區劃分為多個區域，各有一間重點教堂或所謂「本堂」(即堂區教堂：Titular Church)。這些「本堂」按地域分為幾個組別，而這些組別又各自與羅馬五個大殿(Patriarchal Basilicas)保持聯繫。五個大殿是：拉特朗大殿(羅馬主教座堂)、聖伯多祿大殿、聖保祿大殿、聖老楞佐大殿及聖母大殿。

所謂「樞機」，字源上來自拉丁文 *cardo* 一詞，意即「樞紐」或「門鉸」(英文為 *hinge*)。教會視一個教區的主教座堂——主教駐守的地點——為教區的中心或「樞紐」。在教會歷史上，那些駐在座堂的司鐸，或固定地駐在某教堂或「本堂」，或原本為服務某教堂而領受司鐸聖秩，但後來奉派為另一教堂服務的司鐸，漸漸稱為「司鐸級樞機」(Priest Cardinals 或 Cardinal Priests)。在羅馬，「司鐸級樞機」的職責包括代表羅馬主教，即教宗，在「本堂」及羅馬其中一個大殿奉獻聖祭、分擔教宗行政職務、出席教區會議和擔當教宗的顧問。

由公元最初數世紀起，羅馬亦設有多個執事區(Deaconries)，由區域執事(Regional Deacons)負責愛德服務和物質上的需要，以及協助羅馬幾間大殿的禮儀。他們漸漸稱為「執事級樞機」(Cardinal Deacons)。

由於身為羅馬主教的教宗職務日漸繁重，故此教宗邀請那些鄰近羅馬的教區(稱為「羅馬城郊教區」：Suburbicarian Sees 或 Suburban Sees)的主教來分擔他的職務，包括出任顧問和代表教宗主持拉特朗大殿及其他大殿的隆重禮儀(尤其主日聖祭)。這些羅馬城郊教區傳統上有七個(在公元第七世紀僅有六個)，地域及名稱在歷史曾有改變，但今日教會慣常列舉的是 Ostia, Palestrina, Porto-Santa Rufina, Albano, Velletri-Segni, Frascati, Sabina-Poggio Mirteto 這七個教區，而它們的主教漸漸稱為「主教級樞機」(Cardinal Bishops)。

公元 769 年召開的羅馬教省會議 (Roman Synod) 規定，羅馬的主教——教宗——必須由羅馬教區的執事和「司鐸級樞機」當中選出來。從 1059 年起，為進一步確保教會首牧的選舉不受俗世勢力的影響，教宗尼各老二世 (Nicholas II) 規定，唯獨「主教級樞機」有權選舉教宗，而其他等級的樞機和羅馬教區的聖職班須接納被選出的教宗人選。至於羅馬君王，則只禮貌上獲通知選舉教宗的結果。至公元 1179 年，教宗亞歷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規定，上述三個等級的樞機都有權選舉教宗。

近代的樞機團組織，由 1150 年起開始定型。當時教宗尤真尼三世 (Eugene III) 任命了奧斯底亞 (Ostia) 的主教為樞機團團長 (Dean)，又另委任一位教廷總務長 (Camerlengo)，其職責是在教宗出缺期間，處理教廷行政事務。

從十二世紀起，羅馬教省以外的一些神長，也被委任為樞機。

亦自公元十二世紀起，樞機的職銜，亦授予其他總主教及主教，而至公元十五世紀，亦授予拉丁禮的宗主教。

自十三至十五世紀，樞機的數目通常不超過 30 名。教宗西斯篤五世於公元 1586 年，參照舊約時代以色列所設的七十位長老，規定樞機的數目為 70 名 (主教級 6 名；司鐸級 50 名；執事級 14 名)。這數目一直至教宗若望二十三世 (1958-62) 才開始增加。

1965 年，教宗保祿六世規定，東方禮教會的宗主教 (Oriental Patriarchs) 亦可被任命為樞機，且應列入主教級。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3 年規定，參與選舉教宗大會的樞機人數不得超過 120 名。

按 1929 年簽署的拉特朗條約 (Article 21)，樞機被視為梵蒂岡城邦的親王 (Prince of the Church)，縱使他們不是居住於梵蒂岡城內，而是居住於羅馬城內，也享有梵蒂岡國民的權利及特權。

總括而言，樞機的制度源於羅馬教區的聖職班和教省會議 (Synod)。在教會歷史上，樞機的職責逐漸由禮儀及牧民層面，轉移到行政層面。

3. 樞機的等級

按照教會傳統，樞機團分為三等級：主教級、司鐸級，及執事級 (參照法典 350 條 1 項)。

「主教級樞機」，由教宗授以羅馬城郊教區銜者，以及東方禮之宗主教而被列入樞機團者。

按傳統，Ostia 城郊教區的領銜主教，同時出任另一個羅馬市郊教區的領銜主教，而且兼任樞機團的團長 (Dean)，是所有樞機中的首席。(參照法典 350 條 4 項)

東方禮 (Oriental Rites) 的宗主教 (Patriarch) 如被任命為樞機，可以本身的宗主教區 (Patriarchal See) 為銜。(參照法典 350 條 2-3 項)

「司鐸級樞機」和「執事級樞機」，分別由教宗授以羅馬城內的堂區 (Parish) 或執事區 (Deaconry) 銜，使他們在名義上隸屬羅馬教區的聖職班。

4. 樞機人選的基本條件：

樞機候任者必須至少是司鐸(意即：可以是司鐸或主教)，且有傑出的學識、德行和處事的才幹 (參照法典 351 條 1 項)。歷史上出任樞機者包括平信徒、執事、司鐸和主教。然而，1917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規定，樞機候任者必須至少為司鐸。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 1962 年更規定，凡擢陞為樞機者，如果是司鐸，應祝聖為主教，但曾有若干位被任命為樞機的司鐸基於年齡等理由獲豁免晉牧。

5. 樞機人選通常來自以下三種背景：

(一) 牧守世界各地一些較重要的總教區 [例如作為省會或首都的總教區，如米蘭、巴黎、紐約、華盛頓、馬尼拉、首爾(漢城)、東京等] 的主教和在傳教史上有重要地位的教區 [如 Mainz (德國)] 的主教。

(二) 修會會士，尤其是歷史較悠久和較大的修會的會士，如本篤會、方濟各會、道明會、耶穌會等。

(三) 在學術和教會事業上有傑出貢獻的司鐸或主教。

6. 委任樞機的程序：

傳統上每隔幾年，教宗在二月二十二日「建立聖伯多祿宗座節」或另一日期公布新任樞機的名單。擢陞樞機的儀式通常約一個月後在梵蒂岡舉行。

樞機的任命包括三個步驟。首先，教宗在由他召開，並只由在任樞機出席的一個閉門「御前會議」親自提名 (nominate) 及以法令批准 (approve) 一些適當人選。(參照法典 351 條 2 項) 其次，教宗發出通知書 (Biglietto) 給個別候任者，並於數周內把全體新樞機名單向全球信眾公布。最後，在教宗主持的御前會議中，新樞機們作信德宣誓、從教宗手中領受紅色的小圓帽 [Zucchetto (skullcap)] 及方型禮帽 (Biretta)，並獲授以羅馬的一個堂區的領銜主任司鐸職或領銜執事職，以表達他分擔教宗在羅馬教區的牧職。其後，他與教宗及其他樞機一同奉獻聖祭 (稱為 Mass of the Rings) 時，亦獲贈樞機戒指 (Cardinal's Ring)，以標誌他崇高的身分、牧職和與羅馬教宗的密切共融。此外，「司鐸級樞機」及「執事級樞機」，須到他們獲指派的羅馬教區轄下教堂，出席就任領銜主任司鐸或領銜執事的儀式(「主教級樞機」則沒有此儀式)。

7. 樞機的職責：

樞機在其任命獲公布後，立即享有法定的義務和權利。(參照法典 351 條 2 項；樞機的權利列於法典 349 條、357 條 2 項、1405 條 1-2 項、967 條 1 項、1558 條 2 項及 1242 條。)

多個世紀以來，樞機們曾享有治理和監督一些在羅馬城郊教區和在羅馬的堂區和執事轄區的權力。時至今日，他們只是這些地區神形上的贊助人和顧問。(參照法典 357 條 1 項)傳統上一些樞機也曾出任修會的贊助人 (Cardinal Protectors)，但這制度已於 1964 年取消。

今日，在一般情況下，樞機們的職責 (已退休者除外) 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一) 主教級樞機和執事級樞機駐在梵蒂岡，全職出任宗座部門 [部 (Congregations)、委員會 (Commissions / Councils)、法院 (Tribunals) 等的主管或重要職分]。
- (二) 司鐸級樞機全職牧守世界各地的總教區 (或教區)，同時兼任上述某些宗座部門的委員 (例如已故胡振中樞機曾出任宗座萬民福音部和禮儀聖事部的委員)。

特殊情況：

- (一) 出席教宗召開的「御前常會」(Ordinary Consistory) 和「特別御前會」(Extraordinary Consistory)。前者由全體樞機，或至少在羅馬居留的樞機參加，目的一般是為舉行某些極為隆重的活動，但有時是為諮詢某些重大事項。後者由全球各地的樞機出席，或是基於特別需要，或為處理重大事項。(參照法典 353 條 1-3 項)
- (二) 以教宗親身代表 (Legate a latere) 身分，出席隆重典禮或集會，或以教宗特使 (Special Emissary / Envoy) 身分，受教宗委託，執行某項牧靈職務。(參照法典 358 條)
- (三) 參加選舉教宗的會議 (Conclave) [未達八十歲的樞機，有參選權和被選權。按：被選為教宗者原則上可以是樞機團以外的男信徒]。

8. 教宗默存於心中的樞機 (Cardinals in pectore / in petto)

他們是在某些情況下，基於環境因素，在公布新樞機名單時，其名字由教宗保密，待適當時候才由教宗公布出來的神長。在其名字尚未公布期間，這些神長無樞機的任何義務，也不享有任何權利，但當其名為教宗公布後，即應遵守義務，並享有權利，但其所享的樞機席次權 (Right of Precedence)，始自「默存於心」時。(參照法典 351 條 3 項)

9. 為何樞機被誤稱為「紅衣主教」？

樞機的身分不僅是一位教會神長領受的殊榮，而且也表示，身為樞機者在有必要時，「流血」捨生為信仰作證，亦在所不辭。故此傳統上樞機的服飾[大禮服(choir dress)、披肩、方型禮帽等]都是「鮮紅」色的，因此樞機也常被誤稱「紅衣主教」。[參照樞機就任儀式「授予方型禮帽 (Biretta)」的經文]正確地應直接稱他們為「樞機」，而不應該稱「樞機主教」，因為他們當中也有沒晉牧的。況且，樞機中也分為：主教級、司鐸級及執事級。

10. 樞機有退休年齡嗎？

樞機的職銜是終身的，然而，在履行職務上，他們有退休年齡。教宗保祿六世於1970年規定，年齡達八十歲的樞機無權出席選舉新教宗的大會。此外，年齡達七十五歲者，不再擔當宗座部門的主管，而年齡達八十歲者就不再出任宗座部門的委員。

11. 2013年樞機團的現況：

多個世紀以來，意大利半島的樞機佔全體樞機的一半以上。在保祿六世(1962-78)及若望保祿二世(1978-2005)任內，樞機數目一直加增，並且比以往更具普世幅度，擴展至全球各地。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06年2月22日，擢陞了他任內的首批樞機，共15名(12名為八十歲以下)，其中包括當時的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

截至2011年12月22日，樞機總人數達192名，其中109名年齡為八十歲以下。這些樞機來自約70個國家，其中歐洲佔103名，北美19名，拉丁美洲31名，非洲17名，亞洲18名，大洋洲4名。樞機團中有7位樞機來自耶穌會，8位來自方濟會，6位來自慈幼會，另有12位其他會士；其餘來自教區神職人員。

教宗又於2012年1月6日宣布，將於2月18日擢升22位樞機，其中包括香港教區主教湯漢。在這22名候任樞機中，16人來自歐洲，4人來自美洲，兩人來自亞洲。他們當中，18人在80歲以下，擁有教宗選舉權。

2025 年資料：

([梵蒂岡新聞網](#))5 月 7 日，53 位歐洲樞機、37 位美洲樞機、23 位亞洲樞機、18 位非洲樞機和 4 位大洋洲樞機將齊聚一堂選舉新任教宗。

最年輕的是現年 45 歲的澳大利亞籍樞機拜丘克，最年長的是西班牙籍樞機奧索羅·謝拉。

12 個國家首次有本地樞機進入西斯汀堂選舉教宗，其中包括：海地、佛得角、巴布亞新幾內亞、瑞典、盧森堡和韓國。

12. 中國籍的樞機：

直至 2025 年，共有七位中國籍神長被委任為樞機：

- | | |
|--------|--|
| 1946 年 | 當時的青島代牧田耕莘 (+ 1967) 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
| 1969 年 | 南京總主教于斌 (+ 1978) 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
| 1979 年 | 上海教區主教龔品梅 (+ 2000) 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由教宗默存心中，直到 1991 年才公布) |
| 1988 年 | 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 (+ 2002) 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
| 1998 年 | 高雄教區主教單國璽(+2012) 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
| 2006 年 | 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
| 2012 年 | 香港教區主教湯漢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
| 2023 年 | 香港教區主教周守仁被委任為司鐸級樞機 |